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931011500132
生产者名称: 上海匠造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08009275X4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东硕
住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东路2938号1幢A区
生产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东路2938号1幢A区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; 糕点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0 11 27 年 月 日
有效日期至: 2025 11 26 年 月 日